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4〕222号

关于2024年衔接资金到位情况汇报

莎车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4】7号）的通知，现收到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827万元。

请严格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和组织实施，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前置条件，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财办〔2021〕21号),在实施衔接资金到人到户项目时,应严格落实“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一卡通’方式发放”要求,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代发账户,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坚决避免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请莎车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召开联席会议确定相关乡村振兴项目,财政局根据项目批复或会议纪要及将资金下达预算单位。

- 附件: 1. 莎车县 2024 年乡村振兴资金到位情况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 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莎车县乡村振兴局, 莎车县发改委, 莎车县统战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08月08日印发

附件1:

莎车县2024年衔接资金到位情况表

上报单位: 莎车县财政局

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8日

单位: 元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地区文件号	到位资金 时间	资金来源				其中: 衔接资金	备注
				小计	行业资金	涉农整合资金			
	合计			38,270,000.00	0.00	0.00	38,270,000.00		
一、	中央小计			0.00	0.00	0.00			
1、									
2、									
3、									
4、									
二、	自治区小计			38,270,000.00	0.00	0.00	38,270,000.00		
1、	2024年自治区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任务	喀什地财振[2024]7号	2024/8/8	38,270,000.00			38,270,000.00		
三、	地区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县级配套小计			0.00			0.00		
	总计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82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8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